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 二、关于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6）第 31017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关于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瑞矿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瑞矿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金瑞矿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瑞

矿业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金瑞矿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瑞矿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金瑞矿业”）编制了《关于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本次交易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金瑞矿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王敬春、肖中明合法持有的庆龙锶盐合计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拟用于庆龙锶盐技改项目建设及补充其流动资金，以增强收购整合效益。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庆龙锶盐 100%股权所需支付对价为 10,125.59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为增强收购整合效益，金瑞矿业向确认的认购对象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股份 2,498,290 股，发行价格为 13.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751,897.9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庆龙锶盐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王敬春、肖中明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

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7月29日公告。

(3) 2014年9月5日，公司与王敬春、肖中明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4)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方案。

(5) 2014年9月11日，本次交易获得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6)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方案。

2.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 2015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5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2) 2015年3月11日，金瑞矿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敬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5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3月19日，本次交易标的庆龙锑盐100%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铜梁区分局核准了庆龙锑盐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21247】）。

2015年3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307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3日止，金瑞矿业已收到王敬春、肖中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273,442.00元。2015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

2.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2015年4月16日，金瑞矿业、广州证券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

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金瑞矿业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募集资金 33,751,897.90 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63070002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4 月 17 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金瑞矿业指定的资金账户。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63070003 号《验资报告》，金瑞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51,897.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67,6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84,297.90 元。

二、基于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一）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 1、本公司遵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适用的税率、享有的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5、本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各项主要业务的预定目标能够实现；
- 6、本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核心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或淘汰；
- 8、本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9、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1、特定假设：本公司假设金瑞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庆龙锑盐100%的股权能在2015年1月1日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实施完毕。

（二）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实施本次交易时，于2014年9月6日“金瑞矿业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了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备考合并的盈利情况。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5年度本公司备考合并预计实现净利润801.02万元。

(三) 2015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3,625.81	801.02	-4,426.83	-552.65

注:备考盈利实际数按照《金瑞矿业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四) 结论

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的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完成率为-552.65%。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